

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4344號函核定

115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14年0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2182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食品科1班、航運管理科1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0分起至22時05分止；週五上課18時00分起至21時15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及澳門居民不得報名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)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

| 科 別 | 上課時段 | 招生名額 |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|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食品科 | 夜間 | 28 | (2) | (2) |
| 航運管理科 | 夜間 | 24 | (2) | (2) |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03月09日至115年08月14日止(03月09日至06月30日上班日15時至21時、暑假時間另行公告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辦公室(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，電話：02-24633655分機620、610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lms.ntou.edu.tw/>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及相片檔案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（已繳交者免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特殊身分別 | 證明文件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身心障礙學生 |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：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。 |
| 2. 原住民學生 | (1) 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(2) 若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，本校得要求報考資格之審查，並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，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，作為辨識、審查之依據。 |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| 優待資格 | 低(中低)收入戶 |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應繳證明文件 | 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備註 |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。 | |